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零二二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请做好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收悉。在收悉《告知函》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申请人”、“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各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告知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予以详细回复。现就《告知函》涉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详细回复如下文：

本回复报告中名词的简称和释义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回复中如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一、关于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

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 60.16%、57.86%、58.51%和 52.16%。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应付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均较高。

请申请人：（1）公司运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政策、流程、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2）披露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清单，分析是否存在房地产、建筑业等受调控影响较大的行业客户及其余额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公司是否对相关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单项准备；（3）公司是否存在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的行为，如有说明截至目前金额、票据开具方及其信用情况，公司是否可能会承担连带责任；（4）相关票据业务是否均存在真实贸易背景；（5）相关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6）说明针对已逾期应收账款或票据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7）结合下游行业（包括房地产）的景气情况以及具体客户的经营状况（是否被大额欠款），说明客户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针对房地产类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客户，与同行业案例计提比例相比较，说明应收票据及逾期应收票据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假设以同行业案例水平计提相关减值，测算其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运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政策、流程、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运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政策

1、商业承兑汇票收取

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针对部分优质客户，可以选择性收取质量较高的商业承兑汇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务必由客户开具或者由客户背书转让，对于没有客户开具或者背书的商票，财务部有权拒收。在收取商业

承兑汇票之前应核实出票单位的性质、规模等信息，对于经营不善、规模较小的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拒收，确保资金安全。”

2、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商业承兑汇票支付一般用于支付采购款。采购部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需严格按照当月制定的预算计划进行支付，标明所需承兑汇票的类型、金额以及期限。建立供应商付款台账，记录每张承兑汇票的流向，方便后续跟进。采购员在 OA 上提出申请，经采购主管、财务主管、总经理审批后对外支付。

(二) 公司运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流程

1、商业承兑汇票收取

公司员工在收取承兑汇票前务必对于票面信息严格审核，确保票面信息清晰，背面及粘单上的背书转让签章规范，对于背书签章不清晰或不规范的承兑汇票应附有相关说明文件。针对不符合要求的承兑汇票，财务部有权拒收。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前还须在 OA 提交申请，上传承兑汇票照片以及承诺函扫描件等相关附件，待流程审批完成后方可接收。

商业承兑汇票签收作业流程：业务员提请审批-分部主任审批-大区经理审批-财务检查票据合规性-业务员与客户办理签收-业务员与出纳办理交接。

2、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行为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对外支付商票均为因公司采购行为而发生。同时为加强对外支付商票的管理，公司一般以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具商票进行相应采购款的支付，以确保票据到期及时足额支付相应采购款。对供应商要求接收以央企、国企等作为出票人的票据，公司及时跟踪兑付情况。

商业承兑汇票支付作业流程：付款人员根据预算提请审批-直接上级审批-分管领导审批-财务审核支付事项-出纳办理支付。

(三) 商业承兑汇票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1、商业承兑汇票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在《票据管理制

度》中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收取、审查、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 商业承兑汇票应先审批后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承兑汇票原则上拒收。公司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建立了黑名单制度，若客户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延迟支付情况，则列入黑名单拒收。

(2) 公司员工在收取承兑汇票前务必对于票面信息严格审核，确保票面信息清晰，背面及粘单上的背书转让签章规范，对于背书签章不清晰或不规范的承兑汇票应附有相关说明文件。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前还须在 OA 提交申请，上传承兑汇票照片以及承诺函扫描件等相关附件，待流程审批完成后方可接收。

(3) 出纳应确定商业承兑汇票符合签收要求后从网银上接收电子汇票，或开具票据收据收取纸质汇票，电子汇票无需开具收据，票据收据由营销员交回客户，票据收据内容应包含支付汇票客户全称、汇票号码、金额，日期，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后交给营销员。出纳根据票据复印件将收款内容（收款日期、到期日、票号、金额、客户名称、附件张数、出票人全称、开户银行、出票日期等）录入 ERP 系统。

(4) 票据实行专人保管，所有纸质汇票原件均须放置在公司财务室保险柜中。变更票据保管人应在票据保管履历中载明。

2、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已于 2021 年初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暂停接收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所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并且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披露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清单，分析是否存在房地产、建筑业等受调控影响较大的行业客户及其余额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公司是否对相关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单项准备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建设集团企业、大型施工集团企业以及商品混凝土集团企业，基本不涉及房地产类型的客户；检验检测服务业务的

主要客户分布在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水运、水利工程、工程勘探等行业，存在少部分房地产类型客户，公司为其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及其逾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合计 (A)	23,088.48	29,457.99	31,502.07
逾期票据金额合计 (B)	5,212.72	269.39	-
逾期比例 (C=B/(A+B))	18.42%	0.91%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计 (D)	1,277.37	1,472.90	1,575.1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E=D/A)	5.53%	5.00%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中逾期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69.39 万元和 5,212.72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1% 和 18.42%。其中，2020 年末逾期的 269.39 万元商业票据已于期后收回。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出票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按行业分类	票据余额(A)	余额占比	逾期金额(B)	逾期比例(C=B/A)
房地产行业	17,758.25	62.75%	5,212.72	29.35%
其中：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5,296.06	18.71%	2,930.34	55.33%
阳光城及其关联企业	1,418.26	5.01%	784.73	55.33%
蓝光发展及其关联企业	527.17	1.86%	70.00	13.28%
融创中国及其关联企业	2,674.20	9.45%	-	-
佳兆业及其关联企业	600.00	2.12%	-	-
绿地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600.00	2.12%	-	-
荣盛发展及其关联企业	120.00	0.42%	-	-
世茂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159.20	0.56%	-	-
中梁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184.85	0.65%	-	-
中南建设及其关联企业	170.00	0.60%	-	-
其他房地产公司	6,008.50	21.23%	1,427.65	23.76%
建筑业	7,765.70	27.44%	-	-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企业	1,761.70	6.22%	-	-
中国铁建及其关联企业	1,397.72	4.94%	-	-

中国中铁及其关联企业	1,178.36	4.16%	-	-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企业	690.52	2.44%	-	-
其他建筑业公司	2,737.40	9.67%	-	-
其他行业	2,777.25	9.81%	-	-
合计	28,301.19	100.00%	5,212.72	18.42%

报告期期末，出票人为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及其他行业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7,758.25 万元、7,765.70 万元和 2,777.25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5%、27.44%和 9.81%，房地产企业作为出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逾期票据主要为公司非房地产类客户背书转让的出票人为房地产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

由于近期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等不利因素影响，部分房地产出票人出现信用风险和债务违约，影响了商业承兑汇票的正常兑付，受影响较大的主要有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阳光城及其关联企业，对应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5,296.06 万元和 1,418.26 万元，逾期金额为 2,930.34 万元和 784.73 万元。报告期期末，公司已针对直接客户和出票人均是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商业票据单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该部分票据金额为 107.55 万元，其中包含已逾期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47.55 万元和尚未到期的票据 60.00 万元。其他已逾期未兑付的票据，公司已将其转至对应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出票人为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但直接客户并非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尚未到期的商业票据仍在应收票据中列示计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5% 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垒知集团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收到的出票人为建筑业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未发生逾期情形，对应的开票人主要有上海建工、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建筑及其关联企业等，均为建筑行业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国企。

报告期期末，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其对应直接客户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客户行业分类	票据余额	余额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房地产行业	237.05	0.84%	47.55	20.06%

其中：青岛昌荣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35%	-	0.00%
启东恒大温泉城开发有限公司	80.55	0.28%	20.55	25.51%
江苏保利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5	0.07%	-	0.00%
启东欢华置业有限公司	27.00	0.10%	27.00	100.00%
保利连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5	0.03%	-	0.00%
建筑业	1,081.70	3.82%	-	0.00%
其他行业	26,982.45	95.34%	5,165.17	19.14%
合计	28,301.19	100.00%	5,212.72	18.42%

注：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直接客户和出票人均是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商业票据逾期金额为 47.55 万元，已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期末，公司收到的逾期票据绝大部分来自于信用资质良好的非房地产客户，主要为商品混凝土企业，票据逾期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出票人出现兑付困难，但公司对逾期票据仍保留对直接客户及前手背书方的追索权，可以向直接客户及前手背书方进行追偿。对于已经逾期未兑付的应收票据，公司已对直接客户和出票人均是恒大的票据单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其他的逾期票据由于对应主要客户经营正常，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破产、注销、吊销等明显信用下滑的情况，公司已将其转至对应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通过多种形式与客户沟通追偿，预计期后收到相关款项的可能性较高，详见本题回复之“六、说明针对已逾期应收账款或票据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综上，报告期期末存在部分出票人为房地产等受调控影响较大的行业客户。鉴于恒大集团的经营状况在 2021 年第四季度时明显恶化，公司已针对直接客户和出票人均是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商业票据合计 107.55 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包含已逾期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47.55 万元和尚未到期的票据 60.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0%。其他逾期商业票据转入对应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三、公司是否存在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的行为，如有说明截至目前金额、票据开具方及其信用情况，公司是否可能会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行为。由于个别供应商仅接收部分其认可的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据此选择符合供应商要求

的票据进行背书转让，除此之外，无特殊情况，公司均持有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公司继续承担连带责任直至票据到期且出票人履约支付，票据到期且出票人履约支付全部款项前，公司均不会在账面终止确认该应收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票据开具方及其信用情况如下：

出票人	金额（万元）	信用情况
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40.00	根据公司了解、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均未发现偿债能力及资金链出现异常。
南通中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9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仅 90 万元，金额较小，且出票方公司信誉良好，相关票据出现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造成影响。

四、相关票据业务是否均存在真实贸易背景

（一）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票据	33,665.70	42,036.72	31,583.39
商业承兑票据	23,088.48	29,457.99	31,502.07
合计	56,754.18	71,494.70	63,085.46
营业收入	452,184.41	365,225.18	330,661.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5%	19.58%	19.0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330,661.74 万元、365,225.18 万元、452,184.41 万元，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08%、19.58%、12.55%，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对票据真实贸易背景的审查，加强对票据业务所附贸易合同的审核力度，对合同时间、数量、金额、编号等要素逐项核对，确保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公司应收票据结算基于真实销售，均存在真实贸易背景。

（二）应付票据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进行采购普遍采用票据结算。随着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的规模大幅增加。经多年发展，公司的行业认可度较高，资信状况良好，供应商对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接受程度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保持稳步增长，采购原材料金额逐年增长，为了降低对货币资金的占用规模，提升财务效率，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增加使用票据支付方式与部分供应商进行结算，导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快速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分类统计表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性质	2021 年度		
	开票金额	交易金额	占比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02,832.94	292,384.53	35.17%
外部供应商	22,093.44	64,190.78	34.42%
合计	124,926.38	356,575.31	35.04%
对手方性质	2020 年度		
	开票金额	交易金额	占比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6,628.85	200,000.15	18.31%
外部供应商	19,300.93	45,188.18	42.71%
合计	55,929.78	245,188.33	22.81%
对手方性质	2019 年度		
	开票金额	交易金额	占比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3,467.00	188,699.25	17.74%
外部供应商	1,420.00	2,814.47	50.45%
合计	34,887.00	191,513.72	18.22%

公司应付票据对手方主要集中在因内部交易进行票据结算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外部供应商，票据开具方主要为发行人，对手方主要为内外部供应商，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有与开票相关的业务合同、纸质发票等原始资料，与公司的交易规模相匹配，均存在真实贸易背景。

五、相关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补充披

露了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10.36 万元、70,021.81 万元和 55,476.81 万元，金额较大。近期，受房地产行业宏观环境和个别房地产企业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发行人从客户处收到的个别房地产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现了逾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已到期未承兑并转入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5,212.7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出票人为恒大等房地产企业的应收票据发生逾期。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将上述逾期的应收票据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公司已针对直接客户和出票人均是恒大集团的商业票据单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该部分票据金额为 107.55 万元，其中包含已逾期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47.55 万元和尚未到期的票据 60.00 万元，其他逾期的 5,165.17 万元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该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正积极与出票人、直接客户等各方积极沟通兑付或回款事项，若公司判断未来该部分款项无法全部收回，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无法收回的款项部分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说明针对已逾期应收账款或票据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已逾期应收账款或票据，公司首先识别出逾期客户，对逾期客户进行停止发货处理，之后通过与客户沟通垫款、达成分期付款协议、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财产保全等手段进行追偿。

（一）针对已逾期应收账款的处理措施

公司依据客户信用等级确定信用期，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开始计算，超出信用期仍未到账的，视为逾期应收账款。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予以停供处理。如需继续发货的，须业务员提起临时发货申请，说明客户未及时付款的原因，并经区域主管和分管副总审批同意，给予临时供货额度，如达到临时供货额度，客户仍未及时付款的，不再供货，直至逾期清理完毕。对于账龄超 1 年期的欠款，在当年度考核中对所有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考评。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12 个月的客户，必要时提起诉讼。

（二）针对已逾期应收票据的处理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针对已逾期商业承兑汇票，公司的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措施及进展	2021年12月31日逾期应收票据金额	占比
期后款项已收回	2,036.26	39.06%
客户已承诺代偿	1,467.16	28.15%
公司已申请保全	1,380.25	26.48%
公司已提起诉讼	50.00	0.96%
准备起诉	27.00	0.52%
正在追索	252.05	4.84%
合计	5,212.72	100.00%

公司积极催收临近承兑日的票据，针对已逾期的应收票据，通知业务部门所有责任人，业务部门凭客户承诺函及时与客户沟通后续处理办法；并依据票据法向所有前手追索；必要时提起诉讼。对于逾期的应收票据，公司落实了相应的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未来，公司将继续综合利用与客户沟通垫款、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财产保全等手段，全力追回货款。

综上，公司针对已逾期应收账款或票据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七、结合下游行业（包括房地产）的景气情况以及具体客户的经营状况（是否被大额欠款），说明客户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建设集团企业、大型施工集团企业以及商品混凝土集团企业，基本不涉及房地产类型的客户；检验检测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分布在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水运、水利工程、工程勘探等行业，存在少部分房地产类型客户，公司为其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房地产客户的规模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大型基础设施（如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建筑施工企业，包括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上述客户经营规模大、盈利能力强，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受调控影响较大的房地产行业直接客户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1.67%、89.20% 和 88.1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客户行业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地产行业		非房地产行业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一年以内	4,663.79	1.56%	258,156.43	86.57%
一到二年	2,181.14	0.73%	23,457.72	7.87%
二到三年	177.00	0.06%	5,570.73	1.87%
三年以上	233.91	0.08%	3,280.52	1.10%
小计	7,255.84	2.43%	290,465.40	97.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1.63	0.12%	131.28	0.04%
合计	7,617.48	2.55%	290,596.68	97.45%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房地产行业直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7,617.4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2.55%，占比较低。公司房地产行业直接客户主要来自于检验检测业务，单一客户金额相对较小，客户分布较为分散。

（一）非房地产客户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前二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非房地产类型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情况	坏账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处于破产/注销/吊销等经营异常状态	发行人与债务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1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5,576.87	1.87%	5,565.28 万元一年以内, 11.59 万元 1-2 年	279.42	5.01%	否	否	否
2	杭州钱新华威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3,341.18	1.12%	3,144.06 万元一年以内, 197.12 万元 1-2 年	176.91	5.29%	否	否	否
3	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2,673.14	0.90%	全部一年以内	133.66	5.00%	否	否	是(注)
4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2,519.66	0.84%	全部一年以内	125.98	5.00%	否	否	否
5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2,028.37	0.68%	1,093.83 万元一年以内, 934.55 万元 1-2 年	148.15	7.30%	否	否	否
6	新疆和兴恒石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2,010.91	0.67%	全部一年以内	100.55	5.00%	否	否	否
7	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948.60	0.65%	1,943.59 万元一年以内, 5.01 万元 1-2 年	97.68	5.01%	否	否	否
8	温州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895.86	0.64%	全部一年以内	94.79	5.00%	否	否	否
9	温州中金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583.19	0.53%	全部一年以内	79.16	5.00%	否	否	否
10	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桥分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518.65	0.51%	全部一年以内	75.93	5.00%	否	否	否
1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416.52	0.47%	1,415.89 万元一年以内, 0.62 万元 1-2 年	70.86	5.00%	否	否	否
12	四川华西绿舍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413.66	0.47%	1,406.80 万元一年以内, 6.86 万元 1-2 年	71.03	5.02%	否	否	否
1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396.71	0.47%	824.04 万元一年以内, 572.68 万元 1-2 年	98.47	7.05%	否	否	否
14	赤峰中兴首创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367.45	0.46%	783.72 万元一年以内, 583.73 万元 1-2 年	97.56	7.13%	否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情况	坏账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处于破产/注销/吊销等经营异常状态	发行人与债务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任公司									
15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329.27	0.45%	1,230.67 万元一年以内, 22.05 万元 1-2 年, 76.55 万元 2-3 年	86.71	6.52%	否	否	否
1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322.06	0.44%	1,178.62 万元一年以内, 65.46 万元 1-2 年, 77.98 万元 2-3 年	88.87	6.72%	否	否	否
17	深圳市中兆荣实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312.61	0.44%	全部一年以内	65.63	5.00%	否	否	否
18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286.71	0.43%	1,286.62 万元一年以内, 0.09 万元 2-3 年	64.36	5.00%	否	否	否
19	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混凝土分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272.85	0.43%	全部一年以内	63.64	5.00%	否	否	否
20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1,254.21	0.42%	1,209.44 万元一年以内, 44.76 万元 1-2 年	64.95	5.18%	否	否	否
合计		-	38,468.49	12.90%	-	2,084.30	5.42%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公司的三笔商业票据合计金额 800 万元发生逾期，公司已将其转至直接客户海南瑞泽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作为原告与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追索诉讼，并向该等商业票据前手背书方进行追索，截至 2022 年 4 月末法院在审诉讼金额共计 800 万元（均已申请保全），预计收回涉案商票票款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非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虽然整体规模较大，但分散程度较高，报告期末余额前二十的主要客户基本无重大信用风险，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大规模逾期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要非房地产客户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公司的非房地产类型主要客户群体经营情况正常，在报告期末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破产、注销、吊销等明显信用下滑的情况，主要非房地产客户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联系机制

公司外加剂主要产品普遍应用于大型建筑工程中，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联系较为频繁，并定期对客户进行拜访，能够较好地跟踪和掌握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联系机制。

(3) 公司下游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景气度相对较好，非房地产主要客户受住宅类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较小，且报告期内合作正常

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要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把联网、补网、强链作为建设的重点，着力提升网络效益。会议强调，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公司下游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下游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景气度相对较好，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建设集团企业、大型施工集团企业以及商品混凝土集团企业，基本不涉及房地产类型的客户，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大型基础设施（如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建筑施工企业，包括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上述客户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强，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商品混凝土企业类型的客户一般同时选择发行人在内的多个供应商，并向其终端建筑施工客户进行销售，该类客户应收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且报告期内回款相对

较好，周转较快。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分布在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水运、水利工程、工程勘探等行业，整体金额较小，比较分散，存在少部分房地产类型客户，公司为其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对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影响较小。

（4）房地产行业系统性风险较小，相关政策有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减少对产业链上游其他行业的影响

根据 2022 年 4 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有效管控重点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继续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根据《2021 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目前房地产市场风险总体可控，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整体态势不会改变”。根据央行的相关新闻发布会：“恒大集团的问题在房地产行业是个别现象……大多数房地产企业经营稳健、财务指标良好，房地产行业总体是健康的”。

我国的房地产市场及上游建筑、建材的市场均规模巨大、市场参与者众多，房地产行业系统性风险较小，相关政策有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减少对产业链上游其他行业的影响。

综上，随着公司下游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稳健发展，为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公司客户主要为非房地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及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总体上经营正常，客户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较大变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房地产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房地产行业直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7,617.4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2.55%，占比较低。公司房地产行业直接客户主要来自于检验检测业务，单一客户金额相对较小，客户分布较为分散。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金额（含其应收票据逾期转入的 47.55 万元）共计 358.13 万元；鉴于恒大集团存在较大信用风险且 2021 年第四季度时经营状况明显恶化，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公司房地产客户除恒大集团存在较大信用风险外，其他主要房地产客户总体上经营状况正常，单一客户应收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没有出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异常情况或完全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八、针对房地产类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客户，与同行业案例计提比例相比较，说明应收票据及逾期应收票据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假设以同行业案例水平计提相关减值，测算其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一）对房地产类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客户，与同行业案例计提比例相比较，说明应收票据及逾期应收票据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房地产行业客户主要集中于检验检测服务板块，公司为其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其业务规模较小、占比较低，故房地产行业客户的应收票据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房地产类企业作为直接客户向公司开具应收票据余额及逾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地产类型客户应收票据未逾期金额	189.50	67.10	-
房地产类型客户应收票据逾期金额	47.55	-	-
合计	237.05	67.10	-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房地产类客户主要为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107.55 万元，其中包含已逾期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47.55 万元和尚未到期的票据 6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对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作为直接客户出具的商业票据，公司已 100%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到期的其他房地产客户开具的应收票据，公司按 5% 计提坏账准备。

出票人为房地产企业但直接客户为非房地产企业的应收票据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披露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清单，分析是否存在房地产、建筑业等受调控影响较大的行业客户及其余额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公司是否对相关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单项准备”。

参考可比公司垒知集团公开披露的对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逾期应收票据的处理方法，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将逾期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的比较如下：

计提比例		发行人	垒知集团	红墙股份
应收票据		5%	5%	3%
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1年）	5%	5%	3%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垒知集团已于2021年12月31日对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直接客户出具的应收票据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对于该类情形，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客户的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处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处理不存在明显差异，应收票据及逾期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假设以同行业案例水平计提相关减值，测算其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假设出现极端情况，公司将对相关应收票据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比于同行业计提减值更谨慎，按照全部无法收回计提坏账），将对公司2021年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1、假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出票人出具的应收票据出现全部无法收回且背书转让的客户及前手背书方均无法偿付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出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5,296.06
企业目前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7.80
企业按 100%测算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96.06
需补提坏账准备金额	4,808.25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数为	1.32%
扣非后修正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7%

对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出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100%计提相关减值，测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67%，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2、假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房地产企业作为出票人出具的应收票据出现全部无法收回且背书转让的客户及前手背书方均无法偿付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房地产企业作为出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7,358.25
企业目前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3.06
企业按 100%测算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358.25
需坏账准备金额	16,255.18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数为	4.52%
扣非后修正后净资产收益率	9.69%

对房地产企业作为出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100%计提相关减值，测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9.69%，仍符合本次的发行条件。

综上，以明显高于同行业案例水平的极端情况为假设计提相关减值，测算其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仍符合本次的发行条件。

九、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票据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运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流程、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票据法》，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谨慎性和合理性。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和原因，判断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对商业承兑汇票明细进行分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房地产、建筑业等受调控影响较大的行业客户及余额情况，了解其逾期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获取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明细表，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票据开具方信用情况；

5、计算分析发行人应收票据与收入、应付票据与采购额之间的匹配性，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情况，抽查部分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相应的合同及单据等，核查公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

6、取得报告期末逾期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明细表，取得期后回款单、客户代付承诺函、诉讼保全材料等，了解公司对报告期期末已逾期应收款项的相关措施及效果；

7、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与同行业案例计提比例相比较并据此测算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公司存在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行为，但其金额较小且相关票据违约风险很低，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造成影响；

2、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中，对应直接客户为房地产行业的较少，存在部分受调控影响较大的房地产行业客户作为出票人的情况。公司已针对直接客户和出票人均是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商业票据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7.55 万元，其中包含已逾期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47.55 万元和尚未到期的票据 60.00

万元；对于其他逾期票据公司仍保留追索权，转入对应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后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存在少量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的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仅 90 万元，金额较小，且出票方公司信誉良好，相关票据出现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造成影响；

4、公司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结算基于真实销售或采购交易，均存在真实贸易背景；

5、公司相关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6、公司针对已逾期应收账款或票据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7、公司主要客户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较大变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8、公司应收票据及逾期应收票据减值计提具备充分性和合理性；假设在出票人为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票据、出票人为房地产的票据均全额计提减值这两种情况下，测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7%、9.69%，仍满足发行条件。

问题 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和“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2019 年以来申请人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最近 1 期高性能减水剂产能利用率为 66.43%，高效减水剂的产能利用率为 16.66%。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2019 年以来发行人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且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上述两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是否正常；（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直接或间接增加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的产能，如有增加，在原有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具有经济合理性；（3）申请人是否有闲置的机器设备可直接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以来发行人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且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上述两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是否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合成产能及合成产量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成产能	合成产量	产能利用率	合成产能	合成产量	产能利用率	合成产能	合成产量	产能利用率
高性能减水剂	60.47	39.91	66.00%	38.80	30.79	79.37%	29.90	27.02	90.36%
高效减水剂	41.00	6.46	15.76%	44.27	8.25	18.65%	45.90	8.85	19.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较高，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性能减水剂	100.07%	99.94%	99.61%
高效减水剂	100.43%	99.87%	99.75%

（一）高性能减水剂作为第三代减水剂，逐步替代第二代高效减水剂，导致高效减水剂占比逐年下滑，公司不再新增高效减水剂产能

近年来，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性能减水剂（第三代减水剂）作为新一代混凝土外加剂，凭借其低掺量、高减水、分子结构自由度大、绿色环保等优势，逐步成为了现代混凝土外加剂的重点研究领域和重要发展方向，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高性能减水剂在合成减水剂总量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从 2011 年的 37.1% 快速提升至 2019 年的 84.4%，已成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最主流的产品。而高效减水剂（第二代减水剂）行业市场占有率下降，高性能减水剂成为行业主流产品，因此导致发行人高效减水剂需求及销售情况下滑，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不再新增高效减水剂产能。

（二）公司重点布局高性能减水剂，受产品运输半径影响，公司不断加强全国性基地布局，报告期内高性能减水剂总产能不断增加导致其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受运输成本影响，存在一定运输半径，运输成本控制也成为影响外加剂产品性价比、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强区域性布局，持续拓展区域服务能力。公司提升区域生产基地布局亦有助于提高公司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优质、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技术服务，进一步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全国基地布局逐步完善，为公司深耕区域市场，提升全国范围市场占有率奠定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减水剂的合成产量分别为 27.02 万吨、30.79 万吨、39.91 万吨，逐年增长，公司产品产量增速较高，市场销售较好。公司高性能减水剂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和 2021 年新增生产基地所致，具体如下：

2020 年下半年，泰州博特“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投产，使得公司高性能减水剂总产能有所提升，导致 2020 年高性能减水剂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但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2021 年上半年，为了更好地服务西南地区客户，有效覆盖川渝双城经济圈，公司四川大英基地投产运行，由于该基地建成投产时间较短，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导致 2021 年公司高性能减水剂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2019 年以来，公司高性能减水剂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高性能减水剂产品受运输半径影响，为了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提高及时响应与交付能力，公司不断完善全国基地布局，报告期内高性能减水剂总产能不断增加导致其总体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公司产销量逐年增长，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三）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上述两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是否正常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垒知集团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合成产能	合成产量	产能利用率	合成产能	合成产量	产能利用率	合成产能	合成产量	产能利用率
高性能减水剂	51.75	47.31	91.42%	69.00	64.00	92.75%	69.00	52.00	75.36%
高效减水剂	23.25	6.07	26.11%	31.00	18.00	58.06%	31.00	21.00	67.74%
合计	75.00	53.38	71.17%	100.00	82.00	82.00%	100.00	73.00	73.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垒知集团《募集说明书》，垒知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上述明细数据。

报告期内，垒知集团高效减水剂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高效减水剂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总体与同行业总体一致，2021 年 1-9 月垒知集团高效减水剂产能利用率为 26.11%，与公司高效减水剂产能利用率较为接近。

垒知集团已在福建、四川、重庆、贵州、河南、陕西、广东、浙江、湖南、江西、江苏、河北、云南、海南、上海等省直辖市建立多个生产基地，由于产品运输半径等因素，全国性布局具有行业特征。

2019 年以来，垒知集团总产能未发生变化，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稳定上升，而苏博特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新增生产基地，使得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减水剂的合成产量分别为 27.02 万吨、30.79 万吨、39.91 万吨，逐年增长，其中 2021 年产量较上年增长 29.62%，增速较快，与垒知集团产量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公司新增生产基地、逐步完善全国性布局，符合行业特征，有助于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提高及时响应与交付能力，降低运输成本，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上述两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正常，符合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直接或间接增加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的产能，如有增加，在原有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具有经济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效减水剂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江门市，主要产品涉及高性能减水剂。

(一)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基本情况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共计 26,198.6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在广东省江门市新建生产基地，配套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 44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生产能力，其中包括 10 万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母液、27 万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成品、6 万吨速凝剂、1 万吨阻锈剂。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华南地区新增产能，服务广东省、广西省以及海南省等地区客户，进一步提升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强化公司优势产品，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自身及下游市场发展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 公司高性能减水剂产能利用率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具有经济合理性

1、本项目建设顺应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混凝土外加剂是混凝土中除水泥、砂、石、水之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混凝土外加剂的品种多、掺量小，在混凝土改性中起到重要作用，使用不同品种的混凝土外加剂，可以达到不同的效果。近年来在我国城镇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以及“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不断提升，进一步加速了混凝土外加剂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及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于混凝土外加剂的产品特性，其功能的实现效果与原材料适应性密切相关，不同地区水泥、砂石等原材料特性存在一定差异。为更好地适应各种不同原材料，满足不同地区混凝土差异化使用需求，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一般采取因地制宜进行调配，使得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同时，混凝土外加剂受

运输成本影响,存在一定运输半径,运输成本控制也成为影响外加剂产品性价比、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强区域性布局,持续拓展区域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领先的新型土木工程材料供应商,目前,中山苏博特和东莞苏博特只做复配液,原先由江苏地区生产基地运输母液至上述基地进行复配后销售,运输成本较高。因此,为了能够更好地为广东、广西和海南等地区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快速响应区域市场需求,保障产品交付速率及质量稳定性,降低运输费用,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母液和复配液生产线,进一步完善华南地区业务布局,为周边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

2、政策趋严加速行业竞争,市场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出相关政策针对混凝土生产行业企业的管理粗放、噪声扰民、粉尘污染等现象,开始规划提出“退城入园”,并加强环保约束力度与环保督查。2014年,住建部推出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对混凝土生产企业厂区布局、生产设备、废水废浆处理、噪声和粉尘排放等作了明确要求;2017年,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国水泥散装率达到65%,预拌混凝土使用量保持在18亿立方米左右,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1亿吨,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55%;同年,国务院进一步推出《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201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保标准较以往大幅提高。

外加剂企业数量连续下降,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近年来,环保趋严叠加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提高,加速外加剂行业的小微产能逐步退出市场,企业数量连续下降,以减水剂为代表的外加剂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据中国混凝土网统计,2018年度中国聚羧酸减水剂企业CR10为19.37%,CR3为12.50%。未来,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以及“退城入园”进程的不断推进,部分存在环评手续不合格、生产过程环保排放不达标等现象的中小企业将逐步出清市场,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整体格局将不断优化。此外，下游市场也在不断整合，大型建筑公司和施工单位开始逐步实施集中采购和战略性合作，从而使得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压缩，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内具备较强技术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能够提供高性能混凝土整体解决方案的头部领先企业，将有望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

3、本项目产品市场发展态势良好，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各类建筑工程混凝土应用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我国混凝土外加剂领域已经形成了门类和品种齐全、标准体系相对完善的产业体系，品种多样的混凝土外加剂为混凝土实现高性能化起到重要作用。其中，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凭借其低掺量、高减水、分子结构自由度大、绿色环保等优势，逐步成为了现代混凝土外加剂的重点研究领域和重要发展方向，市场发展势头良好。根据相关数据显示，近年来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在合成减水剂总量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从2011年的37.1%快速提升至2019年的84.4%，已成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最主流的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我国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产量已达到1,136.0万吨，相较于2007年的41.3万吨，实现了27.5倍的增长，2007年至2019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1.81%，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持续稳步发展，重大工程建设规模的持续推进，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有望持续保持景气。本项目的产能扩张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供给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自身及下游市场发展需求，持续强化公司区域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4、报告期内公司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伴随华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日益扩大，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深入增速较快，华南地区的预拌混凝土产量持续上升，其中广东、广西地区2020年实际产量分别由2019年的24,039万立方米和7,827万立方米增长到38,411万立方米和9,440万立方米，进一步带动了混凝土外加剂需求的增长。未来，在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工程建设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广东、广西地区市场发展具备良好的前景，市场有望持续保持景气，为混凝土外加剂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拟通过本募投项目，在广东省江门市新建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客户，公司在上述地区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19.27 万元、26,849.28 万元以及 46,264.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7.42% 以及 10.23%。报告期期初，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随着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市场逐步开拓，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逐年提升。2021 年公司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销售收入 46,264.26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72.31%，增速较快。为满足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在广东江门选址建设区域性生产基地，进行有针对性的混凝土外加剂开发与生产，在扩大公司产品供给能力及效率的同时，增强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优质、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技术服务，进一步获取更多市场份额。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顺应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为实现公司远期市场发展目标奠定重要基础。

5、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1) 依托人才、技术和产品的综合优势，持续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公司作为领先的新型土木工程材料供应商，是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由中国混凝土网主办的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和聚羧酸系减水剂企业十强评比中，2014 年-2020 年连续多年排名第一，同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研发、技术、人才优势，拥有包括 2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在内的一流研发团队以及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

广东江门基地所在的粤港澳大湾区是国内经济活力最强、建设体量最大的区域之一。目前，公司在上述区域中参与了深中通道、黄茅海大桥、广湛铁路、南中通道、陆丰核电、太平岭核电等国家及地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雄厚的研发技术储备，持续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2) 提升区域产能，提高产品定制能力，优化服务能力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一般因地制宜进行产品调配，存在一定运输半径，行业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客户对于产品供应的及时性有较高要求。同时，公司的客户以建筑领域中、大型客户为主，对于产品配方有较强的定制化需求。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扩大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的产品定制与供给能力，保障产品交付效率和质量稳定性，降低运输费用占比。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强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上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优质、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技术支持，提高混凝土外加剂定制化配方的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顾问式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与粘性。

(3) 深化客户合作，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下游市场开拓，凭借细致规范的管理模式、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技术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目前，公司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电建、中国建筑、中国建材等一批建筑领域的大型客户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长期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领域为战略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战略客户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的项目建设需求，推进混凝土减水剂产品应用范围的拓展，持续深化客户合作。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投入技术、人才等资源进一步深耕华南市场，扩大技术推广团队，持续强化公司区域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巩固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营业收入及占比逐年提升，公司在广东江门设厂符合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有助于满足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持续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优质、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公司依托在人才、技术、产品和客户基础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制定合理的后续市场开拓计划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公司的龙头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在广东江门设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实施募投项目具有经济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效减水剂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江门市，主要产品涉及高

性能减水剂，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减水剂产能利用率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本次实施募投项目具有经济合理性。

三、申请人是否有闲置的机器设备可直接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测算是否谨慎

（一）申请人是否有闲置的机器设备可直接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高效减水剂主要包括萘系等高效减水剂品种，本次募投项目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主要产品为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等。公司高效减水剂和高性能减水剂在主要原材料、合成原理、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1、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主要原材料为聚醚、丙烯酸等，而萘系高效减水剂主要原材料为工业萘、甲醛等；2、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主要合成原理为自由基聚合反应，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聚合、复配等步骤，而萘系高效减水剂产品主要合成原理为缩聚反应，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磺化、水解、缩聚、中和等步骤；3、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主要合成原理为自由基聚合反应，相比高效减水剂的缩聚反应的最大特点是引发过程放热较为集中放热大，因此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在反应器换热形式方面相比高效减水剂生产线均要求更高，高效减水剂的主要生产设备反应釜与高性能减水剂设备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高效减水剂和高性能减水剂在主要原材料、合成原理、工艺流程、主要设备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高效减水剂机器设备无法直接用于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效减水剂产品，因此相关设备无法直接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高性能减水剂母液主要由南京博特、泰州博特、天津博特、新疆博特、四川苏博特等生产基地生产，南京博特、泰州博特所属区域覆盖华东地区及其他地区，天津博特覆盖华北地区，新疆博特覆盖西北地区，四川苏博特覆盖川渝等西南地区，本次募投新建“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广东、广西及海南等市场，报告期内，考虑公司产品运输半径及运输成本，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完善全国布局。公司生产高性能减水剂的相关机器设备均用于服务所属区域客户，公司不会将原生产线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测算是否谨慎

1、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共计 19,771.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7,5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投资，在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衣庄村碧山工业集中区 1 号对应地块，新建生产基地，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37 万吨新型道路功能材料、高性能灌浆材料、超高性能水泥基材料、修补加固材料及工程纤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完善功能性材料产品体系，在满足自身及下游市场发展需求的同时，增强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奠定重要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是否资本性 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建筑工程投资	10,959.55	55.43%	是	10,8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596.00	38.42%	是	6,700.00
3	基本预备费	556.67	2.82%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658.79	3.33%	否	-
总投资		19,771.00	100.00%		17,500.00

(1) 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米)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用			9,424.00
1	原料库厂房	6,000.00	2,800.00	1,680.00
2	圆库	700.00	2,800.00	196.00
3	成品库厂房	3,500.00	2,800.00	980.00
4	生产车间	8,000.00	3,000.00	2,400.00
5	工艺实验室	6,000.00	3,000.00	1,800.00
6	其他建构筑物(乙类库房)	600.00	2,800.00	168.00
7	办公室	1,000.00	3,000.00	300.00
8	厂区工程			1,900.00
二、	安装工程费用			942.4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米)	投资金额 (万元)
三、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593.15
	合计	25,800.00		10,959.5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向生产厂家询价为主并综合考虑价格浮动系数，设备购置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	工艺设备			3,170.00
1	粉料计量秤	10	25.00	250.00
2	袋式收尘器	17	40.00	680.00
3	搅拌混合机	5	60.00	300.00
4	阀口袋包装机	5	40.00	200.00
5	吨袋包装机	2	100.00	200.00
6	输送计量螺旋机	23	10.00	230.00
7	斗式提升机	2	50.00	100.00
8	气力输送系统	3	150.00	450.00
9	立磨机	1	50.00	50.00
10	高速混合机	1	50.00	50.00
11	料斗式干燥机	1	30.00	30.00
12	高强纺丝联合机	2	180.00	360.00
13	螺杆挤出机	1	50.00	50.00
14	水平牵伸机	2	30.00	60.00
15	煅烧炉	1	20.00	20.00
16	短纤维切断机	1	50.00	50.00
17	冷冻机	1	50.00	50.00
18	空压机	1	40.00	40.00
二、	辅助生产项目			2,000.00
1	仓储设备	1	250.00	250.00
2	机修设备	1	250.00	250.00
3	实验室设备	1	1,500.00	1,500.00
三、	公用设施			1,160.00
1	气动系统	1	160.00	1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	供电系统	1	250.00	250.00
3	给排水系统	1	250.00	250.00
4	消防工程	1	200.00	200.00
5	环境保护工程	1	300.00	300.00
四、	其他设备及安装			1,266.00
合计		87		7,596.00

（3）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工程费用的 3% 计算，共 556.67 万元，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指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为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按规定应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一般按达产年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估算金额为 658.79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

2、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共计 26,198.6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读书坪对应地块，新建生产基地，配套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 44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生产能力，其中包括 10 万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母液、27 万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成品、6 万吨速凝剂、1 万吨阻锈剂。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华南地区新增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强化公司优势产品，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自身及下游市场发展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土地购置费用	4,860.00	18.55%	是	-
2	建筑工程投资	7,971.41	30.43%	是	7,800.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441.40	43.67%	是	11,200.0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是否资本性 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4	基本预备费	582.38	2.22%	否	-
5	铺底流动资金	1,343.49	5.13%	否	-
总投资		26,198.68	100.00%		19,000.00

(1) 土地购置费用

本项目土地购置费用金额为 4,860.00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主要投资明细	占地面积 (亩)	单位造价 (万元/亩)	投资金额 (万元)
1	土地购置	81.00	60.00	4,860.00
合计		81.00		4,860.00

(2) 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用			6,854.53
1	减水剂及速凝剂车间	2,211.25	3,000.00	663.38
2	仓库一	840.00	2,500.00	210.00
3	仓库二	966.00	2,500.00	241.50
4	仓库三	966.00	2,500.00	241.50
5	仓库四	747.27	2,500.00	186.82
6	仓库五	2,160.00	2,500.00	540.00
7	原料罐组区	-	-	800.00
8	成品罐组区	-	-	1,200.00
9	成品堆棚	555.00	1,500.00	83.25
10	污水处理站	100.00	2,500.00	25.00
11	动力中心	1,259.06	2,500.00	314.77
12	综合办公楼	3,327.75	3,000.00	998.33
13	厂区工程	-	-	1,350.00
二、	安装工程费用			685.45
三、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431.4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米)	投资金额 (万元)
合计		13,132.33		7,971.41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向生产厂家询价为主并综合考虑价格浮动系数，设备购置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	硬件设备投资			
1	釜设备	50	18.00	900.00
2	非标罐	80	25.00	2,000.00
3	泵设备	3	200.00	600.00
4	过滤器	15	0.50	7.50
5	鹤管	10	1.00	10.00
6	葫芦	10	1.50	15.00
7	升降机	10	5.00	50.00
8	灯具	1	50.00	50.00
9	边墙风机	25	0.50	12.50
10	工艺阀门、视镜、金属软管	1	400.00	400.00
11	真空泵组	2	7.00	14.00
12	DCS 系统	2	70.00	140.00
13	柴油发电机	3	50.00	150.00
14	称重模块	35	1.80	63.00
15	自动阀门	1	500.00	500.00
16	流量计	25	2.50	62.50
17	变压器	5	18.00	90.00
18	配电柜/控制柜	1	600.00	600.00
19	液位计	1	80.00	80.00
20	变送器	1	50.00	50.00
21	气源分配器	1	20.00	20.00
22	压力表	1	20.00	20.00
23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	1	100.00	100.00
24	除尘设备	1	20.00	20.00
25	汽车衡	2	40.00	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6	实验室设备	1	800.00	800.00
27	辅助材料费	1	1,000.00	1,000.00
二、	公用设施			
1	供电系统	1	300.00	300.00
2	水处理系统	1	500.00	500.00
3	消防系统	1	400.00	400.00
4	环境保护工程	1	500.00	500.00
三、	其他设备及安装			1,906.90
合计		293		11,441.40

（4）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工程费用的 3% 计算，共 582.38 万元，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指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为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按规定应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一般按达产年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估算金额为 1,343.49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

3、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总投资 12,133.4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2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规模，推动公司“刚性防水¹”业务向“柔性防水²”业务的延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盈利渠道，为实现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奠定重要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投资	6,794.50	56.00%	是	6,700.00

¹ 刚性防水：建筑过程中所采用的砂浆或混凝土本身具有很好的水密性，刚性防水材料主要产品包括：普通防水混凝土、外加剂防水混凝土、新型防水混凝土等。

² 柔性防水：通过卷材、密封材料、堵漏灌浆等材料来阻断水路，柔性防水材料主要产品包括：沥青卷材类、高分子卷材类等。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是否资本性 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48.00	37.48%	是	4,500.00
3	基本预备费	340.27	2.80%	否	-
2	铺底流动资金	450.63	3.71%	否	-
总投资		12,133.40	100.00%		11,200.00

(1) 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用			5,842.52
1	1#厂房	5,565.20	2,800.00	1,558.26
2	2#厂房	4,614.00	2,800.00	1,291.92
3	4#厂房	6,853.00	2,800.00	1,918.84
4	乙类仓库	490.00	1,500.00	73.50
5	厂区绿化	-	-	200.00
6	厂区道路	-	-	800.00
二、	安装工程费用			584.25
三、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367.73
合计		17,522.20		6,794.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向生产厂家询价为主并综合考虑价格浮动系数，设备购置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工艺设备			
1	上料称重计量系统	2	30.00	60.00
2	挤出机	4	50.00	200.00
3	换网器	4	10.00	40.00
4	计量泵	4	30.00	120.00
5	模具、分配器	2	80.00	160.00
6	压光机	2	80.00	160.00
7	吊带焊接+辊温控制器	2	30.00	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8	回火冷却辊组	2	50.00	100.00
9	冷却架	2	20.00	40.00
10	测厚仪+激光打码	2	35.00	70.00
11	牵引装置	2	35.00	70.00
12	储料架	2	20.00	40.00
13	收卷机	2	25.00	50.00
14	电气系统	2	50.00	100.00
15	涂胶撒砂设备	1	400.00	400.00
16	实验室设备	1	700.00	700.00
17	其他配套	4	80.00	320.00
二、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1	200.00	200.00
2	空调及通风	1	200.00	200.00
3	给排水消防	1	200.00	200.00
4	冷却塔及空压设备	1	200.00	200.00
5	环境保护工程	1	300.00	300.00
三、	其他设备及安装			758.00
合计		45		4,548.00

（3）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工程费用的 3% 计算，共 340.27 万元，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指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为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按规定应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一般按达产年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估算金额为 450.63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

4、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测算与公司历史投资及同行业公司投资情况对比

本次募投“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与公司历史及同行业公司垒知集团项目

单位固定资产产出对比情况如下：

事项	项目	达产年销售收入（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产出
苏博特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77,905.77	18,555.55	4.20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116,327.48	19,412.81	5.99
苏博特历史投资项目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2,905.98	16,609.23	3.19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48,461.54	7,273.45	6.66
垒知集团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外加剂建设项目	53,628.32	6,984.52	7.68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48,230.09	10,845.00	4.45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工程	52,654.87	8,677.32	6.07

公司历史投资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垒知集团项目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区间在 3.19-7.68，根据实际产品方案有所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分别为 4.20 和 5.99，与同行业公司及公司历史投资项目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水平相近，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测算具备谨慎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为新增 1,000 万平米/年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能力，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133.4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2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4.00%。本项目与公司过往生产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系列产品不同，本项目主要为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刚性防水”业务向“柔性防水”业务的延伸，丰富公司盈利渠道，本项目投资金额结合当地工程造价情况、采购设备市场价格情况进行了测算，具备谨慎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在积极拓展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同时，不断对防水与修复功能性材料领域进行布局。未来，随着桥梁、隧道、水利、交通运输等基础建设的推进，以及工业建筑与民用建筑对防水材料质量要求的增加，高分子防水卷材的市场需求有望持续提升，市场前景良好。因此，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保障产品质量及交期，提升产品综合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打造防水卷材生产线，提升高分子防水卷材的技术创新与产品量产能力，充分利用公司积累的良好市场基础与行业口碑，扩大公司柔性防水材料产品的业务规模，增强产品竞

争力。此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从研发、生产、销售到应用的完整业务体系，未来随着公司防水卷材生产技术、工艺的创新以及应用端研发能力不断提高，业务整体竞争力将持续提升，有望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具备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设备、能力及工艺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提高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自身业绩，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效减水剂产品，相关设备无法直接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生产高性能减水剂的相关机器设备均用于服务所属区域客户，公司不会将原生产线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不存在将闲置的机器设备直接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系经公司审慎考虑行业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测算谨慎合理。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了解“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在广东江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在华南地区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3、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混凝土外加剂材料行业市场容量；

4、查阅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市场销售情况；

5、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是否有闲置的机器设备可直接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公告文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投资项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高性能减水剂作为第三代减水剂，逐步替代第二代高效减水剂，导致高效减水剂占比逐年下滑；公司重点布局高性能减水剂，受产品运输半径影响，公司不断加强全国区域性基地布局，报告期内高性能减水剂总产能不断增加导致其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上述两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效减水剂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江门市，主要产品涉及高性能减水剂，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减水剂产能利用率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本次实施募投项目具有经济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效减水剂产品，相关设备无法直接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生产高性能减水剂的相关机器设备均用于服务所属区域客户，公司不会将原生产线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不存在将闲置的机器设备直接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系经公司审慎考虑行业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后做出的安排，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测算谨慎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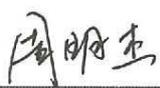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签章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明杰



易博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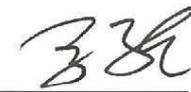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关于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9日